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關連交易

(1) 終止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2) 新租賃合同

(3) 資產租賃合同

(1) 終止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終止合同，據此，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將自2019年2月15日終止。

(2) 新租賃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由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期的新租賃合同。

(3) 資產租賃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由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年期的資產租賃合同將租賃資產出租給成都京東方。

上市規則之含義

關連交易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終止

合同的訂約方根據終止合同無須向對方付款，終止合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全年費用為準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3,685.00元、人民幣14,141,354.00元和人民幣14,141,354.00元。基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經合併計算，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

（1） 終止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訂立終止合同，據此，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將自2019年2月15日終止。成都精電將於2019年2月18日前退還該物業給成都京東方。

（2） 新租賃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按以下條款訂立新租賃合同，據此，成都京東方同意出租該新物業予成都精電：

日期 ： 2019年2月14日

訂約方 ： 業主 — 成都京東方

租戶 — 成都精電

該新物業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4層的部分區域。

該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平方米。

租賃期 : 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9.80元,每月支付人民幣2,673.00元,於每個公曆月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

於簽訂新租賃合同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都精電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按金。

管理費 : 每月人民幣2,475.90元

管理費包括公共區域內的保安服務、保潔服務、綠化維護、消防維護、基礎動力設施運維管理。

於每個公曆月的十(10)個營業日內預先支付管理費。

動力費用 : 每月人民幣2,552.00元

上月的動力費用連同租金和管理費一併支付。

終止 :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通知以終止新租賃合同。

新租賃合同之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物業代理報價的鄰近物業的市值租金及管理費率。

(3) 資產租賃合同

於2019年2月14日，成都精電按以下條款訂立資產租賃合同，據此，成都精電同意出租租賃資產予成都京東方：

日期 : 2019年2月14日

訂約方 : 出租人 — 成都精電
承租人 — 成都京東方

租賃資產 :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該物業的生產設備、研發設備、品質控制設備、辦公傢俱、辦公電子（電腦）設備等。

租賃期 : 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其支付 : 每月人民幣1,170,745.23元（相等於約1,369,771.92港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每年成都精電向成都京東方出租租賃資產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2,825.00元、人民幣14,048,943.00元及人民幣14,048,943.00元。

成都京東方於每個公曆月的十五（15）日內預先支付租賃款項。於簽訂資產租賃合同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成都京東方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按金。

資產租賃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因素如：（1）租賃資產現有營運狀況；（2）租賃資產的價值和租賃期；及（3）成都精電的資本成本。

租用條款 ： 於租賃期，成都京東方將負責租賃資產的維護。

成都京東方優先為本集團生產產品。

訂立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之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薄膜電晶體液晶）模組裝配產能。透過京東方於2016年認購本公司新股權，本公司已與京東方集團實現戰略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未來會結合京東方集團之各種優勢，包括面板研發及自動化生產流程等，在鄰近京東方TFT面板生產基地之地區加強相互合作，擴展業務。

TFT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亦正在發展標準平台化TFT模組推廣客戶採用，以達到更大之經濟規模。本集團認為，在一體化製造過程及控制下，即從面板生產到TFT模組裝配，製造標準平台化TFT模組將使本集團通過利用京東方集團的各種競爭優勢來達至自身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高生產良率、質量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等。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210.40平方米）已於2017年1月13日根據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租賃予本集團用於TFT模組裝配的租賃資產操作。上述提及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整合至京東方集團之製造過程，故本集團將不再需要該物業為TFT模組裝配，而根據新租賃合同，成都精電的辦公室將遷至該新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5平方米）。京東方集團將使用租賃資產于該物業生產TFT模組。董事認為，該物業的終止合同及新物業的新租賃合同對本集團有利於節省成本。

透過將標準平台化TFT模組產品整合至京東方集團之製造過程及租賃資產安排，

本集團能夠 (i) 享受TFT模組生產一體化經濟規模效益；(ii) 節省員工成本、動力費用和租賃費用等直接成本；(iii) 受惠於京東方集團供應鏈，為採購TFT模組的各種組件提供經濟規模；及(iv) 從出租租賃資產中獲得合理回報。董事認為資產租賃合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乃成都精電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合併計算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期間總年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2019年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租金之總費用	28,067	32,076	32,076
管理費之總費用	25,997	29,711	29,711
動力費用之總費用	26,796	30,624	30,624
新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80,860	92,411	92,411
資產租賃合同之總費用	12,292,825	14,048,943	14,048,943
總計（年度上限）	12,373,685	14,141,354	14,141,354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90,700股A股股份，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30,0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楊女士」）持有京東方121,200股A股股份，非執行董事董學先生（「董先生」）持有京東方355,400股A股股份及非執行董事原烽先生（「原先生」）持有京東方47,000股A股股份。此外，高先生為京東方的顯示及傳感器業務組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附屬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亦為京東方下屬

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董先生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首席市場行銷官。

高先生、蘇先生、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合同以及相關期間之該合同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該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關連交易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終止合同的訂約方根據終止合同無須向對方付款，終止合同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 條，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根據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在合併計算下所帶來之全年費用為準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2,373,685.00元、人民幣14,141,354.00元和人民幣14,141,354.00元。基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經合併計算，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及TFT模組裝配產能。

成都精電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研發、設計、生產、加工、銷售平面顯示片、顯示模塊、觸摸屏及其它電子產品；TFT-LCD、等離子顯示幕、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等平板顯示屏和顯示屏材料制造。

京東方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京東方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成都京東方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其主要業務是研發、技術、生產、銷售各類中小尺寸TFT-LCD及相關產品的高科技企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合同」	指	終止合同、新租賃合同和資產租賃合同
「資產租賃合同」	指	於2019年2月14日由成都精電作為出租人與成都京東方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資產出租給成都京東方所訂立之資產租賃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東方集團」	指	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指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成都京東方」	指	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東方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精電」	指	成都京東方車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精電（成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成都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CIM系統管理合同」	指	於2017年1月13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有關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費用的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三）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成都精電持有之若干資產，其詳情載於「租賃資產」分節
「年加」	指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同」	指	於2017年1月13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有關管理費用的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一）
「該新物業」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4層的部分區域
「新租賃合同」	指	於2019年2月14日由成都京東方作為業主與成都精電作為租戶，就該新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合同
「該物業」	指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西區）合作路1188號廠區1#建築3層的部分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合同」	指	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CIM系統管理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合同」	指	於2017年1月13日由成都京東方作為業主與年加作為租戶，就該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合同
「終止合同」	指	於2019年2月14日由成都精電與成都京東方就終止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所訂立之終止合同
「動力費用合同」	指	於2017年1月13日年加與成都京東方訂立一份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之有關動力費用的租賃合同之補充協議（二）
「%」	指	百分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